证券代码: 873324

证券简称:阳光精机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4月3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张纯红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

告》(公告编号: 2025-016)以及《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17)。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监事会拟定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并提交监事会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5 年度经营目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本着"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现有市场行情的需求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8)。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 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诚审字[2025]第 502130 号)。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9)及《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瑞诚审字[2025]第 502129 号)。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中瑞诚鉴字[2025]第 502131 号)。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5日